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黃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方芳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謝欣吟